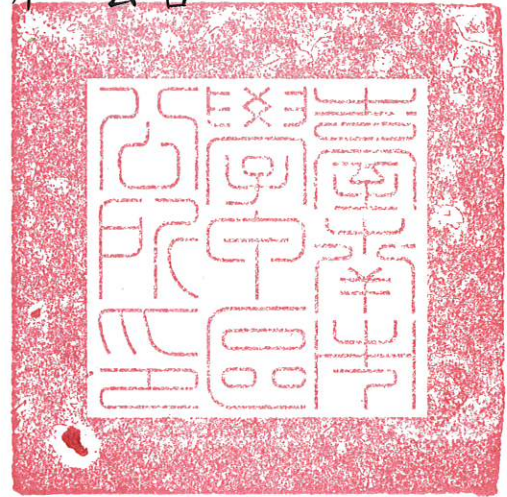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3060179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有關全國為辦理蜂群（蜜源缺乏）113年1—3月高溫（遲發性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。

依據：農業部113年06月18日農糧字第1131109018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（正常上班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），逾期及例假日皆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學甲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。
- 三、本次救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蜂群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群為450元。
- 四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 - （二）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。
  - （三）限養蜂登錄本人申請（存摺戶名須一致）。
  - （四）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附之證件或資料：
  - （一）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（影本）。
 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
  - （三）印章。
  - （四）農會存款簿（非學甲區農會帳戶者須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）。

區長 張明寶